

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丛书

当代中国的单位变革与家庭变迁

陈午晴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徐树林

装帧设计：赵谦

责任印制：闻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的单位变革与家庭变迁 / 陈午晴著. —保定：
河北大学出版社，2004.1

(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丛书)

ISBN 7-81028-758-3

. 当... . 陈... . 职业—关系—家庭—研究
—中国 . D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82898号

出版：河北大学出版社(保定市合作路88号)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制：河北供销印刷厂

规格：1/32(880mm×1230mm)

印张：7.5

字数：150千字

印数：0001~2000册

版次：2004年1月第1版

印次：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7-81028-758-3/C·15

定价：19.00元

内容提要

家庭，一个人类社会永恒的私人生活世界；单位，一个曾经作为中国传统社会主义时期所有社会组织统一称谓的公共生活领域。两者联动在一起，是什么效果？有何种变化？本书通过历史比较分析，从单位变革与资源获取、闲暇安排及纠纷处理的关系上深入解剖、解释了半个世纪以来单位与家庭之间的关系及其变化，进而从理论上揭示出：当代中国社会曾经从“公薄私厚”格局转向“公厚私薄”格局，如今正在转向“公私均衡”格局，相应地，中国人的公私价值取向曾经从“重私轻公”转向“重公轻私”，如今正在逐渐转向“公私兼顾”。

序

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过程，自1949年算起，迄今为止，已经有了五十余年的时间了。这五十余年的历史，按照本丛书主编的说法，确是一个充满了风风雨雨但也因此蕴涵了丰富的历史价值和意义的过程。对这一过程进行比较系统、全面地描述和分析，自然是一项很有价值的工作。近年来，虽然也有人在这方面已经做过不少尝试，但总的来说还很不够。像本丛书这样深入、细致地描述和分析工作，应该说还不多见。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对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工作是持积极和认同态度的。

如果从1979年算起，中国的社会学恢复迄今，也已经有了二十余年的历史了。二十余年来，中国的社会学应该说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尤其是在对当代中国社会所做的研究方面，更是产生了许多优秀的成果。遗憾的是，这些成果多是以分散的文章和书籍形式出现的，既不便于读者系统掌握，更难引起专业群体以外的那些一般读者的注意。本丛书以丛书的形式将一批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方面的成果集中起来，并准备长期累积

下去，既为这方面研究成果的展现提供了一个长久的平台，也为有兴趣于该方面研究的读者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从这个方面说，我认为这套丛书的价值也是应该充分加以肯定的。

我本人是研究中国社会学史的。和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过程一样，对中国社会学的发展我也一直十分关注。我衷心地期待这套丛书对当代中国社会变迁所做的忠实记录和科学分析，既对中国21世纪的社会发展能够具有积极的参考价值，又能为中国社会学的发展史增添更多的光辉。

是以为序。

韩明谟

2001年9月

前 言

一位名叫莫里斯·迈斯纳的美国历史学家曾经对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的历史意义做了这样一番评价：“在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上，1949年10月1日的确是一个具有象征性的重要日子。如果革命意味着用暴力摧毁政治制度以建立新的社会，那么中国共产党人在10月1日欢呼庆祝的这场革命，其深远意义决不亚于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和1917年的俄国革命。就政治破坏性而言，它的重要性较之后两者绝不逊色；在为社会发展开拓一条新的史无前例的道路方面它们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并且，这三场革命都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段话虽然是由作者在十几年前写下的，但在今天看来，作者对1949年以来中国社会变迁的认识，尤其是对其性质和意义的认识，大体上说仍然是恰当的。

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今天为止的这段岁月里，中华民族历尽风风雨雨，中国社会几经重大变迁。五十余年的坎坷历程，五十余年的艰辛探索，中国人民在自己的发展道路上既付出了高昂的代价，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在今天，当我们回顾这段既短

暂又漫长的发展道路时，我们也许会围绕着它的成败得失而发生许多的争论。然而，从一个更为广阔的视野来看，除了几亿中国人民自身的进退得失之外，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还具有许多更为深刻的含义。实际上，正如迈斯纳等人所指出的那样，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在人类发展史上具有一些独特的性质。由于这些独特的性质，使中国人民所经历的这段坎坷历程具有了一种世界性的价值和意义，从而成为人类文明发展史上有待于做进一步的理解和诠释的宝贵精神财富。因此，挖掘当代中国社会变迁过程所蕴涵的这些价值和意义，对于我们更好地理解20世纪中国乃至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展望21世纪中国乃至世界的未来发展都会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正是出于这种目的，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丛书。

对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进行研究和探讨，已经成为国际汉学界乃至一般社会科学界非常具有吸引力的研究课题之一。像费正清、麦克法夸尔、罗兹曼、迈斯纳、帕金斯、鲍大可、汤森、沃马克、苏·佩柏、马·怀特、施拉姆、沃尔德、傅高义、黄宗智等人的名字已为人们尤其是中国学者耳熟能详。在中国，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对1949年以来的社会发展历程进行自我反思，也已经成为社会的紧迫需要和学者们的自觉行为。在这方面也产生了一批有价值、有影响的研究成果。中外学者的这些研究成果，为我们深入、系统地理解和把握当

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过程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本丛书的预期目标，就是试图以现有的研究成果为基础，从社会学的研究视角出发，运用社会学的概念和方法，对1949年以来中国社会所经历的变迁过程做一次相对系统的宏观描述和理论分析，以期对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过程做一次初步的梳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描述出一幅相对完整的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的宏观历史图景，既为读者理解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也为人们更深入地研究和探讨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过程提供一个新的平台。

对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进行反思和分析是一个很大的课题。概略说来，对当代中国社会变迁过程的完整描述和全面分析在内容上至少应该包括以下一些方面：1．当代中国社会制度的变迁；2．当代中国人口及其基本社会构成的变迁；3．当代中国社会组织的变迁；4．当代中国的家庭变迁；5．当代中国的城乡社区变迁；6．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状况的变迁；7．当代中国的文化变迁；8．当代中国对外关系的变迁；9．当代中国民族关系的变化；10．当代中国社会问题与社会冲突状况的变化；11．当代中国社会发展效果的评价等等。分别对这些方面进行具体的叙述和分析将给我们提供一幅幅详尽的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的侧视图。而通过这些侧视图之间的相互联系，我们便可以得到一幅相对完整的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的宏伟画卷。这也正是本套丛书借

以成型的基本框架。我们将尽力使本丛书在内容上能够覆盖上述方面，以实现我们对当代中国社会变迁过程进行“系统描述”的承诺。当然，这只是我们的一种主观愿望。这种愿望是否能够在本丛书中得以充分的实现，有待于作者和编者们的共同努力。

为了给作者留下更多的选择余地，除了不能脱离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这个主题之外，本丛书对每本书的体例和具体选题不做特别的限定。在叙述内容上，可以是上述专题中的某一个方面，也可以是某个专题中更为细小的一个侧面；在叙述的空间范围上，可以是大规模度的宏观叙述，也可以是小尺度的微观甚至个案性的叙述；在叙述的时间范围上，可以贯穿五十余年的“长”时段，也可以只择取其中的某一个时间片段；在叙述方式或风格上，我们也允许并鼓励多样化。

本丛书承蒙我国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题写丛书名，在此谨向费老表示诚挚的谢意。我国著名社会学家、中国社会学会原会长袁方先生生前也曾经对本丛书寄予热情的关注和支持。对于他的去世，我们深感悲痛。在此也谨向袁方先生表达我们对他的深切怀念之情。

历史是由千百万人对它的记忆所构成的。但愿本丛书能够成为这“千百万人”记忆中的一部分。这是我们的奢望，也是我们的努力。

谢立中

200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研究的意义.....	(1)
文献的检讨.....	(7)
研究的架构.....	(15)
研究的方法.....	(17)
第二章 单位体制及其变革.....	(30)
单位概念的含义.....	(30)
单位的制度特性.....	(33)
单位体制的变革.....	(43)
第三章 单位变革与家庭资源获取.....	(62)
庚老家关于资源获取的叙事.....	(64)
昆老家关于资源获取的叙事.....	(78)
柳老家关于资源获取的叙事.....	(84)
从“单位分配”到“自主交易”.....	(89)
第四章 单位变革与家庭闲暇安排.....	(106)
庚老家关于闲暇安排的座谈.....	(109)
昆老家关于闲暇安排的座谈.....	(119)
柳老家关于闲暇安排的座谈.....	(123)

从“单位安排”到“自主安排”	(129)
第五章 单位变革与家庭纠纷调解	(141)
庚老家关于纠纷调解的座谈	(145)
昆老家关于纠纷调解的座谈	(155)
柳老家关于纠纷调解的座谈	(159)
从“单位调解”到“自主调解”	(166)
第六章 公私格局及其转变	(176)
公私概念辨析	(176)
中国传统社会的公私格局	(187)
当代中国社会的公私格局及其转变	(202)
参考文献	(217)

第一章 导 论

半个世纪以来，当代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而又深刻的变化。从社会根本制度变革来看，当代中国社会的巨大变化有两大标志：一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家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确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二是1978年国家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从农村社区到城市社区，从体制边缘到体制中心，从经济领域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社会变革层层深入、循序渐进，逐渐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民主政治体制。无疑，社会根本制度的变革必然导致整个社会全方位的深刻变化。正因为如此，当代中国社会变迁业已成为国内整个社会研究的一个基本领域。本书是关于当代中国社会单位变革与家庭建构关系的社会研究报告。在这一章，作者将分别从研究的意义、相关的文献、研究的架构和研究的方法四个方面，对整个研究做一个导引性的论述。

研究的意义

本项研究的主题是当代中国社会单位变革与家庭建构的

关系。所谓单位变革，指改革以来单位作为一种社会组织体制或制度安排所发生的变革；所谓家庭建构，指人们追求家庭生存与发展的生活活动。应当说，国内学术界关于单位和家庭的问题业已分别进行了诸多卓有成效的探讨，但是，有关单位变革与家庭建构关系的问题尚未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那么，我们为什么要研究单位变革与家庭建构的关系呢？

无疑，当代中国社会变迁是一个极其宽泛的题域。我们只有采取一定的视角，才能在一定意义上对当代中国社会变迁有所认识。本项研究对于单位变革与家庭建构关系的探讨，实际上就是从日常生活的理论视角来考察当代中国社会变迁。所谓日常生活，指人们日复一日进行的生活活动。综合当代社会理论有关日常生活的论述，笔者认为，人们的日常生活并非是一些纯粹琐碎的、随意的活动，而是一种在主观意识支配下适应既定社会文化条件因而有着自身逻辑或内在意义的模式化活动；由此，社会整体的结构性变迁必然体现在人们日常生活

当代社会理论逐渐出现一种关注日常生活（everyday life）的取向。相关的重要文献可参考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洪佩郁、蔺菁译，重庆出版社1994年版；Lefebvre, H., 1971, *Everyday Life in the Modern World*. London: Allen Lane; Braudel, F., 1981,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15th ~ 18th Century. Vol. 1 The Structure of Everyday Life. The Limits of the Possible.* (trans. by) Sian Reynolds. New York: Harper & Row. Habermas, J.,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ans. by) Thomas Burger. Cambridge, MA: MIT Press. Berger, P. and Luckmann, T., 1971 [196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Harmondsworth: Penguin. Schutz, A. and Luckmann, T., 1973, *The Structure of the Life World*.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Giddens, A.,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模式的变化当中，而人们日常生活模式的某种变化则在一定意义上反映出社会整体的结构性变迁。

我们知道，家庭是人们以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而结成的一个生活共同体，是人类社会中一个既古老而又至今普遍存在的群体生活样式，是每个人生于斯、长于斯的生活场域，因此，人们的日常生活自然要体现在追求家庭生存与发展即家庭建构的活动当中。换言之，家庭建构的一定模式即反映了日常生活的某种模式。

那么，当代中国社会的家庭建构模式究竟如何呢？诚然，

场域 (field) 原本是一个常识性概念，不过本项研究将在一定意义上借用这个概念在法国学者布迪厄 (Bourdieu, P.) 话语中的意涵，即场域的基本构成因素首先是特定社会空间中各个行动者 (agent) 的相互关系网络，其中贯穿行动者的行动意图，产生行动意图的社会背景和社会地位，行动者的行动规划和程序中的各种策略，不同行动者之间的权力关系，以及在行动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各种现实的、历史的和潜在的社会动向。参见李猛和李康译，布迪厄和华康德著：《实践与反思》，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Bourdieu, P., (1975) The Specificity of the Scientific Field and the Social Conditions of the Progress of Reason.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14, No. 6 (December): 19 ~ 47. (1983)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or the Economic World Reversed. *Poetics*. 12 (November): 311 ~ 356. (1990) The Logic of Practice. Trans. by R. Nice. Cambridge: Polity. (1991)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Cambridge: Polity.

新中国成立之后的婚姻家庭制度发生了彻底的变革。 不过，婚姻家庭制度主要是一种关于家庭内部关系的规范，而家庭建构则是一种认同家庭生活样式的目的性活动，因此，尽管家庭建构必须以既定的婚姻家庭制度为前提，但并不完全由婚姻家庭制度来确定。其实，家庭总是处于社会当中，人们的家庭建构活动不可能仅仅限于家庭场域。尤其是人类步入现代社会

应当说，新中国成立之前的100年间，我国婚姻家庭制度伴随着近代社会的跌荡起伏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譬如，太平天国运动对封建家庭的冲击，戊戌变法中的婚姻改革，辛亥革命中的“家庭革命”，五四运动向传统家庭的挑战，以及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的家庭改造等。（参见邓伟志：《近代中国家庭的变革》，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然而，所有这些变革或是停留在口号上，或是不彻底。几千年来中国传统婚姻家庭制度真正彻底的变革开始于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0年国家开始颁行《婚姻法》。该《婚姻法》共分八章：第一章，原则；第二章，结婚；第三章，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第四章，父母子女间的关系；第五章，离婚；第六章，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第七章，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第八章，附则。其中第一章第一条指出：“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显然，这一原则概括了新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全部基本精神。为了保证《婚姻法》得以顺利贯彻实行，国家有关部门多次发出关于贯彻婚姻法、检查婚姻法实行情况及纠正某些错误的指示。1952年11月25日和1953年2月1日，中共中央和政务院先后发出关于贯彻婚姻法的重要文件，规定1953年3月为全国贯彻婚姻法运动月。1953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工作的补充指示》。这三个文件对贯彻婚姻法的任务、方针、方法和各种政策界限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当时，国家和地方都成立了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全国各地进行了数千个典型试验，训练了几百万基层干部和为数更多的宣传员、积极分子，印发了几千万份宣传品。运动期间，全国70%左右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土改尚未完成的地区除外）的广大群众，以各种方式接受了婚姻法的宣传教育，而且，县以上各级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and 基层干部执行婚姻法的情况也都受到了检查。可以说，这次声势浩大、规模空前的贯彻婚姻法运动，取得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决定性的成功，为继续贯彻实行婚姻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参见杨大文：《婚姻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1页。

以来，人们的家庭建构活动已经大踏步地由家庭场域延伸到家庭外部的社会场域。由此，人们的家庭建构活动与社会生活的关系愈来愈密切。无疑，职业活动是现代人在家庭外部社会最主要的活动之一，因而，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关系问题一直受人注目。事实上，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关系问题，尤其是妇女参加工作对于家庭生活的影响问题，历来就是西方社会学研究的重要议题。不过，如果我们照搬套用西方人关于工作与家庭关系的研究模式来讨论当代中国社会文化语境中日常生活的问题，恐怕很难抓住问题的实质。其关键原因在于中西方的文化传统和社会制度存在巨大的差异。显然，我们只有突破西方有关工作与家庭关系的研究模式，才有可能把握当代中国社会情境中的家庭建构模式及其变化。

众所周知，新中国成立之后的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人们在家庭之外就业的所有社会组织都被统一称作单位，单位组织代表国家不仅组织人们进行生产活动，而且组织人们整个的社会生活，因此，单位组织几乎成为人们家庭建构惟一面对的社会生活场域，人们与单位组织之间不是一种单一的工作关系，而

参见Hochschild,A.1989,*The Second Shift:Working Parents and the Revolution at home*.New York:Viking,Penguin.Wilson,S.J.1986,*Women,the Family and the Economy*.Toronto:McGraw - Hill Ryerson.Eshleman,J.R.1988,*The Family:An Introduction*.Allyn and Bacon,Inc.Collins,Randall.1988,*Sociology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Chicago:Nelson - Hall.Reiss,Ira L.1980,*Family Systems in America*.New York:Holt,Rinehart and Winston.Henslin,James M.,ed.1992,*Marriage and Family in a Changing Society*.New York:Free Press.

是一种全方位的社会关系；直至改革以来，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制度的单位体制逐渐发生变革，具体的社会组织不再包揽人们家庭外部所有的社会生活，与其同时，人们家庭建构所面对的社会生活场域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由此看来，在当代中国特定的社会文化语境中，相对于职业或工作而言，人们的工作场域即单位组织对于家庭建构模式具有全面而又深刻的影响。正因为如此，我们通过考察单位变革与家庭建构的关系，即能揭示当代中国社会家庭建构的一定模式及其变化。

进而言之，人们的日常生活总是要在一定的场域进行。而人们的生活场域可以分为相对的私人场域和公共场域。由于人们的日常生活本身具有逻辑完整性，因此，整个社会相对的公共场域与私人场域之间必然存在一定的关联。显然，整个社会公共场域与私人场域的关联不仅仅是一种单一的关系，而是一种由不同层面要素形成的稳定结构，故笔者称之为公私格局。由于人们的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在生物属性的基础上原本具有排他性，因此，家庭场域天然就是一个典型的私人场域，人们的家庭建构天然属于私人生活。另一方面，既然改革之前的单位代表国家组织和安排人们于家庭外部整个的社会

诚然，西方国家的一般成年劳动者也是在一定的社会组织中参加工作，但职工与就业的社会组织之间是一种经济利益上的契约性关系，职工与老板之间完全可以相互炒鱿鱼，也就是说，就业的社会组织对于一般人而言仅仅是一个工作场域而已。

现实中的场域既可能在某个层面是公共场域，也可能在另一个层面是私人场域，究竟如何，取决于该层面是否具有排他性。

所谓格局，即结构、格式。更确切地说，格局是指不同事物或不同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联系状况。